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蕉府办函〔2014〕45号

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对象解困帮扶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复退军人优待抚恤、服务管理机制，做好优抚对象社会救助、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优惠优待、住房保障和节日慰问等工作，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根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尊重褒扬、普惠优待、统筹平衡、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帮扶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复退军人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帮扶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为我县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严格执行“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及护

理费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规定，将扣除抚恤补助金后家庭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全部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全额资助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患病对象实施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优先予以救助。重点优抚对象因灾、因病、因子女上学导致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依法优抚，阳光服务。全面实行优抚经费银行直发，优抚对象按月凭折到银信部门领取。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县政府《转发梅州市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享受优待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蕉府〔2011〕4号）执行，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优抚定恤、定补和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在全县8个镇全面建立优抚对象政务公开栏，将抚恤补助优待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医疗难、生活难、住房难）的呈报、审批等涉及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的有关办理程序实行全公开，有力推动依法优抚，阳光服务的进程。

2.情系功臣，破解“三难”。对重点优抚对象“三难”问题，坚持国家保障和社会优待相结合，通过健全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生活费标准未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城乡困难优抚对象纳入低保，实行双重保障。要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1〕55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先租住保障性住房；将居住在农村且属住房危险经

79

济困难农户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向上申报。完善医疗减免、医疗补助、医疗报销和大病救助等四位一体的医疗制度。建立县、镇、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复退军人机制，采取个人帮扶、单位帮扶、企业帮扶、社会帮扶等形式，组织开展一帮一、一帮多、多帮一、多帮多等多种结对帮扶模式，加大对复退军人的服务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复退军人的良好氛围，切实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3.畅通渠道，温馨接待。深入开展“信访温馨接待家园”创建活动，全面推行“五情四心”和“五办”文明服务机制（五情：热情相迎、真情相待、实情相告、倾情相助、温情相送。四心：接待热心、询问耐心、办事诚心、服务真心。五办：所有信访件按程序办、一般信访件批转办、重要信访件督促办、个别信访件约见办、特殊信访件联合办），变优抚对象上访为民政干部下访，畅通信访诉求渠道，积极解决涉军信访诉求问题，维护优抚队伍和谐稳定。

4.全程监督，一票否决。把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和创建拥军优属模范镇结合起来，协调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全程监督优抚安置政策兑现落实，凡优抚安置政策不落实的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选资格，全力保障优抚安置资金和政策的落实到位。

（二）推进安置工作，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根据县情实际，坚持以自谋职业为导向，紧紧抓住四点，着力推进退役安置工作。

1.以思想宣传为切入点，转变退役士兵就业观念。专门印制自谋职业的宣传材料，在退役士兵报到时每人赠送一份，积极讲清当前就业形势，并通过媒介大力宣传自谋职业对象勤劳致富的创业典型，帮助退役士兵树立脚踏实地艰苦创业的观念。

2.以技能培训为着力点，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针对部分退役士兵在学历、技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县民政局与劳动就业部门要结合退役士兵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秘岗位技能、保安岗位技能、计算机岗位技能及种养殖、加工等技能的免费培训，着力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

3.以扶持就业为突破点，减轻退役士兵就业压力。专门建立退役士兵就业信息库，对退役士兵的基本情况录入信息库，因人而宜，采用不同的方式扶持就业。同时，县工商、税务等部门，要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帮助退役士兵轻松就业。

4.以跟踪服务为创新点，掌握退役士兵就业形势。建立联系卡，定时回访退役士兵就业后各种相关待遇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退役士兵的就业形势，以便更好的跟踪服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要把企业下岗失业的参战退役人员，作为当前就业帮扶和援助的重点对象，切实落实各项就业促进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摸清人员基本情况，分类做好服务工作，耐心细致地引导、鼓励其到各类用人单位上岗就业。针对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特点，广泛收集当地各类用人单位的岗位信息，可举办专场招聘会。积

80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升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的转岗就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优先提供小额创业扶持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三）加大社会保险服务力度。

国家和省认可的连续工龄（含军龄）视同缴费年限，可与本人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社部门要热情服务，帮助办理；企业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可办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四）落实医疗优惠优待政策。

按县府办《转发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梅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蕉府办〔2010〕30号）的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就医时，凭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军人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等有效证件，享受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和肌肉注射费；血常规检查费、尿常规检查费、粪便常规检查费、胸部普通透视费、常规心电图检查费（含单通道、常规导联）B超常规检查费、急诊诊查费、院内会诊费减免50%。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普通病房床位费、急诊观察床位费、手术费、麻醉费减免20%。

（五）落实其他优惠政策。

按梅州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范围减免范围的通知》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按有线数字电视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 10 元/月的标准收取。居住在蕉城城区的优抚对象污水处理费参照县物价局《关于调整蕉岭县蕉城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蕉价〔2009〕08 号）规定执行。

（六）开展节日慰问。

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镇共同安排资金，组织开展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一是定时上门走访。每月 18 日，为全县优抚对象“走访日”。通过走访了解，全面掌握优抚对象生产、生活、治病等基本情况，实行跟踪服务，动态管理。二是生病上门探望。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的办法，重点解决“五老”优抚对象治病就医困难。三是立功上门报喜。凡有军人立功受奖时，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成立报喜慰问小分队，将喜报敲锣打鼓送到军人家属手中，鼓励军人家属积极发展生产，支持国防建设。在部队立功受奖人员给予奖励，一等功 3000 元，二等功 2000 元，三等功 1000 元，组织专人上门慰问报喜并当场兑现奖励金。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切实履行属地管理

职责。县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好节日慰问；县财政部门要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资金测算，落实帮扶等资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等工作；县住建部门要落实住房保障工作；县卫计部门要落实医疗优惠优待政策；县广播电视台负责落实有线数字电视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政策；县水务部门负责落实蕉城城区的优抚对象污水处理费优惠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口督促指导，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